



(上接B22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合计5.692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合计11,789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92元/份调整为82.47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3元/份调整为103.58元/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2.43元/份调整为241.98元/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6.24元/份调整为215.79元/份。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88,530份,行权价格为82.4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9,22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0号》(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现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含下属公司)计划自2021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且不超过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1年6月21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轮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计划自2021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且不超过0.6%。本轮增持前,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0,509,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0%,其中持有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37,700,000股。截至2021年6月21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009,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1%,其中持有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50,200,000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1,2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1%。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9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提前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40股。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45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注销每股授予的红金金额后调整为45.09元/股。另,公司在进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时,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为46.1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7,897,406股减少至457,896,86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7,897,406元减少至457,896,866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栋B座9楼
2. 申报时间:2021年6月23日起45天(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程晓华、王丽
4. 联系电话:0755-33368182
5. 传真号码:0755-333388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拟行权数量:1,688,530份
-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屆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屆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 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26日,公司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2.47元/份。

6. 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屆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7.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屆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注销1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123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屆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1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2.47元/份。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52.11%。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占公司总股本的52.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一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份比例为51.20%。

2. 本次增持前,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2.11%,系其持股比例的51.20%至51.20%增持增持比例0.1%增加至52.11%,公司已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一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份比例为51.20%。

3. 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4. 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上相关情况。

二、本次增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31,749,525	51.20%	643,009,525	5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749,525	51.20%	643,009,525	52.1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于2021年5月11日提出的增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条件条款约定,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收盘价已满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欧派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欧派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欧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中确定)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欧派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 本次赎回操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若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欧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一、“欧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2019年9月4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欧派转债”将全部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起息日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欧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0.49元/股。

二、“欧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欧派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收盘价已满连续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5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其占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0,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7.40%。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8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为2021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人数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5月22日届满。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存在不诚实守信等情形; 4、最近12个月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3.06%,较2018年19.72%增长16.94%,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的层面考核按照公开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本次拟行权的269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B+	100%
B	
C	3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688,530份

(二)行权人数:269人

(三)行权价格:82.47元/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傅必胜	副总裁	10	2.4	24%	0.005%
2	柳玉平	副总裁	10	2.4	24%	0.005%
3	王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	1.2	24%	0.003%
4	叶金春	副总裁	10	2.4	24%	0.005%
5	ZHANG LIGANG (张利刚)	副总经理	1.5	0.36	24%	0.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667.0545	160.093	24%	0.350%